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獎勵辦法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精進教師師資培育專業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獎勵對象為符合以下各款之一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標的者。

- 一、本中心專任教師。
- 二、本中心合聘教師，且申請當學年於本中心開授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三、師培學系專任教師，且申請當學年於本中心或師培學系開授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非師培學系專任教師，且申請當學年於本中心開授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五、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專任教師，且申請當學年於本中心開授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三條 獎勵標的與標準

各項獎勵標的以師資培育優質化學術、實務研究成果、計畫主題或活動主題為限；每位教師以申請 1 案為限，惟「二、師培專業發展-學術研究成果」每位教師以申請 2 篇(本)為限。

### 一、師資生培力

(一) 執行其他教育部具審查考核制度，以大學校院學生為對象之教學計畫(如磨課師、敘事力、USR 等)，或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所規劃之相關主題教學計畫。

(二) 指導師資生進行研究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師資生進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及史懷哲計畫之行動研究，凡指導本校師資生進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與指導史懷哲計畫進行行動研究，每件核予指導費。

(三) 申請教育部國外見習實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

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教育部國外見習實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未獲支持者，得提出申請。由本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與生活費，選送生補助機票費用；帶領師資生至國外見習實習或進行國際史懷哲活動，核予指導費。

### 二、師培專業發展-學術研究成果

獎勵標的以師資培育優質化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

校名稱，並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為限，每篇限一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 2 篇(本)為限；擔任第二作者之每篇補助額度依以下期刊等級每篇最高獎勵額度之 50% 為原則。

- (一) 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 (二) 標竿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 (三) 傑出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 (四) 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
- (五) 其他等級：刊登於國內外 TSSCI/SSCI/SCI 等級之期刊等級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者，依擔任作者序位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經費補助，且每篇限一人申請。
- (六) 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專任教師為申請補助之 SSCI/SCI 等級研究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名稱者。凡擬發表於國內外 SSCI/SCI 等級之期刊，均得予以補助。
- (七) 專書：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師資培育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等)。
  1. 傑出學術專書
  2.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 三、師培專業發展-專業發展計畫

- (一)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未獲支持者。
- (二) 執行「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或執行「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四、跨域共好

- (一) 本校教師與校內或校外各級學校教師組成教師社群，促進教師跨域交流，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落實教學研究成果實踐，並辦理教師社群成果與經驗分享。
- (二) 辦理講座與研習交流活動：為協助專任教師了解國家政策以及計劃申請策略及撰寫，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等意見交流活動，邀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卓越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與指導新進教師進行研究計畫申請策略與撰寫。

#### 五、獎勵標準

- (一) 各補助類別與補助上限比例佔當年度補助經費比例如下：
1. 師資生培力 20%
  2. 師培專業發展-學術研究成果 40%
  3. 師培專業發展-專業發展計畫 20%
  4. 跨域共好 20%
- (二) 各申請件經審核通過後，依當年度可執行之經費額度核予補助，各類別經費補助比例與額度可互相勻支，於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類別與補助比例上限	獎勵標的	補助額度上限
一、師資生培力	(一)執行其他教育部具審查考核制度，以大學校院學生為對象之教學計畫(如磨課師、敘事力、USR等)，或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所規劃之相關主題教學計畫。	每案上限1萬元
	(二)指導師資生進行研究 1.指導師資生進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 2.史懷哲計畫之行動研究	每案指導費3,600元
	(三)申請教育部國外見習實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	每案補助機票費與生活費上限10萬元。 指導1位師資生核予指導費1,200元，每位教師指導費上限12,000元。
二、師培專業發展-學術研究成果	(一)頂尖期刊論文	每篇上限3萬元
	(二)標竿期刊論文	每篇上限2萬元
	(三)傑出期刊論文	每篇上限1萬元
	(四)優良期刊論文	每篇上限5,000元

	(五)其他等級	每篇上限 5,000 元
	(六)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	每篇至多補助統計諮詢費及外文編輯費各 1 次，每次補助上限 5,000 元。
	(七)專書	每本補助上限 1 萬元
三、師培專業發展-專業發展計畫	(一)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每案補助上限 2 萬元
	(二)執行「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案補助上限 2 萬元
四、跨域共好	(一)教師社群	每案補助上限 1 萬元
	(二)辦理講座與研習交流活動	每案補助上限 5,000 元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項目

出席費、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審查費、交通費、印刷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膳費、機關補充保費、雜支。

##### 二、研究成果發表與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

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向中心提出申請。

##### 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中心提出申請。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畫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 1 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摘要至中心存查，並應積極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申請次一年補助時，需檢附前一次補助之「已發表論文」或「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或「投稿證明」等，作為審查之依據。

##### 四、其他獎勵標的，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中心提出申請。

##### 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的之申請件，採隨到隨審。

第五條 獲補助之各項獎勵標的，應於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摘要至中心存查。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為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並視每年度補助經費情形滾動式調整修正補助額度。

同一計畫或活動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